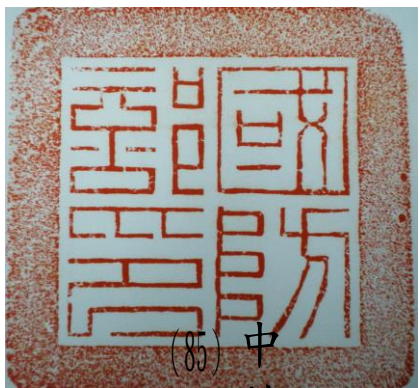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防部公告

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
戌戎字第四九〇四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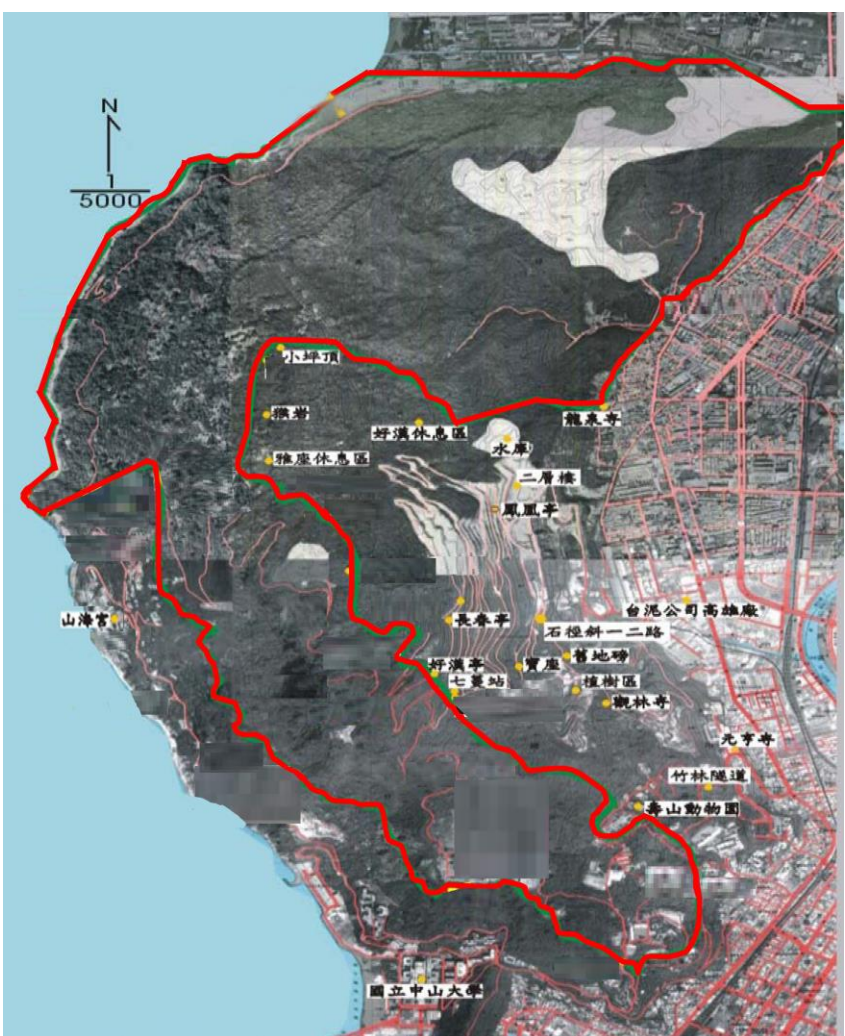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界線圖及管制規定。

依據：國防部85年10月7日(85)戌戎字第四四〇九號令核定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界線與管制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萬壽山要塞管制區域如附圖。
- 二、本要塞管制區界線（紅線）內，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四條及第六條禁止及限制事項實施管制，特須注意：
 - (一) 非經國防部之許可，不得測量、攝影、描繪、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。
 - (二)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，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、堆積物、墳墓、林園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與採取沙土礦石等事項。

- 三、本管制地區內，未經該管軍事管制單位許可，嚴禁無關人員進出。
- 四、在本要塞管制區界線內緣或界線上營建時，須經由地方政府會同軍方個案會勘決定。



國防部部長 蔣仲苓